附件2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衡阳市委党史研究室（盖章）

2020年9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党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规划和组织全市的党史工作；负责对全市范围内涉及党史的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和管理；承担市委党史联络组活动的具体指导和日常服务工作。

（二）负责征集全市各个时期的党史资料；负责对全市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进行专题研究；组织文献研究；研究衡阳地方党史，总结历史经验，提供历史借鉴。

（三）编纂出版衡阳地方党史、党史大事记、市委执政纪事、老同志回忆录、中国共产党衡阳地方组织史、党史人物传记以及党史普及教育读物等；

（四）负责转化利用党史资料和党史研究成果，开展各种形式的党史宣传教育；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重大党史题材出版物、影视音像作品的史料审查工作。

（五）负责老干部回忆录的征集、整理、出版；动员和组织广大老干部参与党史工作；规划和组织衡阳籍的以及在衡阳工作过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及重要党史人物生平和思想的研究。

（六）负责县市区党史书稿的审查及党史业务、党史联络工作的指导。

（七）负责全市党史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

（八）负责全市革命遗址的普查，参与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负责革命遗址、红色旅游纪念地认证的史料审查；负责征集党史和革命文物。

（九）承办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省委党史研究室等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指导衡阳市中共党史学会的工作及有关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衡阳市委党史研究室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我室现有编制数14，在职人员12人，离退休4人，聘请专职司机1人，内设四个科室：综合科、征集研究科、宣传教育科和联络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3.95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98.57%，其他收入（党史书籍委托新华书店销售收入）4.54万元，占本年支出总额的1.43%。其中基本支出 279.46万元，项目支出39.03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一）部门决算的基本情况。

2019年度收支决算情况。2019年度收入398.41万元，较上年增加10.96个百分点，增加39.3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2.98万元，较上年减少5.31个百分点，减少1.29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实际收入393.87万元，较上年增加9.76个百分点，增加35.04万元。本年支出总计318.49万元，较上年减少7.82个百分点，减少2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46万元，较上年增加20.43个百分点，增加102.28万元。

（二）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279.46万元，系保障我室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2019年本室严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坚持把权力关进笼子里，完善了本室《公务接待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公车使用管理制度》《关怀慰问制度》《办公用品、物资购置制度》等制度。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6.2万元，较2018年减少8.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89万元，较2018年减少了4.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13万元，较2018年增加17.75%，原因是衡阳党史馆建设启动，党史展品征集对接事务增多，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6万元，较2018年减少了0.86万元；本室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综合以上情况，2019年度“三公”经费没有超标。

（四）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支出为57.98万元，较上年增加了27.69万元，虽增加了91.42%，主要是单位职能增加，编制增加，党史馆前期筹建开支增加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项目支出39.03万元，较上年减少了76.81个百分点，减少了129.3万元。项目支出39.03万元，是我室为完成党史正本撰写，党史事业发展等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党史三卷、《执政纪事》、党史资料征集、党史联络、党史馆前期筹备等方面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接市财政局《衡财绩[2020]139号》文件，我室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形成评价结论。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近5年我室预算批复情况看，我室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占比较大，项目经费占比相对较少，运行经费比2018年有所增加，还有进一步控制和压缩的空间。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室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严格执行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九、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10分 | 目标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针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3 |
| 预算配置  4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1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1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过 程  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完成率 | 2 | ≥98%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2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2 |
| 支付进度率 | 1 | 符合要求计满分，否则计0分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1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0计满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3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100%以下（含）计满分，否则计0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节资率 | 1 | ＞0计满分，否则计0分 | 节资率=（预算资金-实际采购资金）/预算资金 | 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等于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履约验收个数/政府采购个数）×100% | 2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 2 |
| 过 程  30分 | 预算管理  1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2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计，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完整，计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计0.5。 |  | 2 |
| 资产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0.3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0.2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 1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3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省定标准，计0.5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5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  | 3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 | 利用率为100%，计1分，每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产  出  30分 | 职责履行  3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100%以上（含）计10分；95%（含）-99%，计8分； 85%（含）-95%，计6分； 70%-85%，计5分；低于70%计0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10 |
| 完成及时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品质达标率 | 6 | 100%以上（含）计6分； 80%（含）-99%，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6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效  果  30分 | 履职 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 15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5 |
| 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资金及资产管理，推动提质增效，降低运行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计0分。 |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填报单位：中共衡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4 | 12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177.18 | 189.07 | 274.92 |
| 其中：公用经费 | 27.54 | 19.07 | 57.98 |
| 办公费 | 2.49 | 4.58 | 4.2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3.44 | 0 | 5.68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98 | 2.94 |
| 其他公用经费 | 18.92 | 7.31 | 39.05 |
| 三公经费 | 8.94 | 14.4 | 5.89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 | 3.62 | 4 | 2.76 |
| 其中：公务车购置 | 0 | 0 | 0 |
| 公务车运行维护 | 3.62 | 4 | 2.76 |
| 2、出国经费 | 4.25 | 0 | 0 |
| 3、公务接待 | 1.06 | 3 | 3.13 |
| 二、部门项目支出 | 168.33 | 168 | 39.03 |
| 1、党史资料征集相关事务 | 164.87 |  |  |
| 2、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 0.9 |  |  |
| 3、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 | 2.57 |  |  |
| 4、《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 |  | 30 | 9.55 |
| 5、《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 |  | 20 | 19.71 |
| 6、党史馆 |  | 100 | 3.57 |
| 7、党史资料征集 |  | 8 | 1.51 |
| 8、党史联络组 |  | 10 | 4.68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9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党史资料征集相关事务 | | 负责人及电话 | 谢虹 13875758008 | |
| 市级主管部门 | | | 中共衡阳市委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中共衡阳市委 | | 实施单位 | 中共衡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68 | 68 | | 100% |
| 市级资金 | 68 | 68 |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保证两书顺利出版 | | | | 两书顺利出版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具体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 | 编纂《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 | 100% | 100% | 无 |
| 《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2019卷） | 出版《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2019卷） | 100% | 100% | 无 |
| 质量指标 | 《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 | 保证两书按要求推进。 | 100% | 100% | 无 |
| 《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2019卷） | 100% | 100% | 无 |
| 进度指标 | 《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 | 按照市室2019年工作计划，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 | 100% | 100% | 无 |
| 《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2019卷） | 100% | 100% | 无 |
| 成本指标 | 《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 | 全年计划项目总成本68万元，其中：《执政纪事》30万元，《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20万元，党史联络经费10万元，党史资料征集8万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精神，通过政府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 100% | 100% | 无 |
| 《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2019卷） | 100% | 100% | 无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 | 通过项目的实施，重点围绕加强党史资料征集、党史宣传和党史著作出版，切实加强党史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 | 100% | 100% | 无 |
| 《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2019卷） | 100% | 10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 | 存史资政育人 | 100% | 100% | 无 |
| 《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2019卷） | 存史资政育人 | 100% | 10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中国共产党衡阳历史》（第三卷） | 通过党史项目的实施，力争使全市党史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让人民群众满意。 | 100% | 100% | 无 |
| 《中共衡阳市委执政纪事》（2019卷） | 通过党史项目的实施，力争使全市党史工作更上新台阶，让人民群众满意。 | 100% | 100% | 无 |
| 说明 | 无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市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市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市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